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出售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及 所結欠銷售貸款之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及銷售貸款人民幣234,390,000元(相等於約264,860,700港元)的四月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0%股權，以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所結欠之銷售貸款，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0,8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四月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四月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有關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其結欠的貸款之基準合併，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四月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按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的本集團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協議須待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及銷售貸款人民幣234,390,000元(相等於約264,860,700港元)的四月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0%股權，以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所結欠之銷售貸款，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0,8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 鴻源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 深圳市安業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實業、投資策劃及國內貿易業務。(a)買方為四月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的買方，及(b)買方之法人代表亦為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有關目標公司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15%及20%股權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之賣方，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0%股權，以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所結欠之銷售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貸款為人民幣156,260,000元（相等於約176,573,800港元）。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0,8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0,400,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六十（60）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0,400,000港元）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日期起三十（30）日內支付。

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支付出售代價之日起三（3）天內提交或促使提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工商註冊文件。

出售代價由出售協議雙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i)本公佈「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出售事項之理由；(ii)目標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iii)金額為人民幣156,260,000元（相等於約176,573,800港元）之銷售貸款。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出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起滿九十(90)天之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情況除外)，惟賣方須將買方實際支付的全部代價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倘完成尚未於出售協議日期起滿一百(100)天之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情況除外)，惟賣方須將買方實際支付的全部代價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而訂立出售協議產生的所有變動將須予撤回，並令各方重返猶如並無訂立出售協議時之情況。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60%及4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投資為於深圳招商之35%權益。深圳招商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在中國深圳從事兩項物業重建項目。有關深圳招商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分別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	10,701	538,477
除稅後虧損	10,701	538,477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8,950元(相等於約507,314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出售代價，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核數程序核實)，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8,950元(相等於約507,314港元)；(ii)銷售貸款人民幣156,260,000元(相等於約176,573,800港元)；(iii)出售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0,800,000港元)；及(iv)所有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60,000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鑑於(a)深圳招商參與之物業重建項目仍於初步階段及初步預期於短期內將不會產生收益；及(b)該物業重建項目將需要進一步融資之大額款項及本集團可能須透過目標公司(為深圳招商35%股權之擁有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不時為該物業重建項目進行融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遇以實踐其於目標公司之部分投資，並可使本集團累積更多資源以尋求其他潛在業務機遇。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並日後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59,550,000元(相等於約180,292,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就不時可能識別之投資機會撥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四月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四月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有關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其結欠的貸款之基準合併，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四月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按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的本集團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協議須待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月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及銷售貸款人民幣234,390,000元(相等於約264,860,700港元)，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1,200,000港元)
----------	---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刊發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目標公司40%權益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
「出售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0,8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深圳市安業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金額之100%，即人民幣156,260,000元（相等於約176,573,8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60%及40%權益
「賣方」	指	鴻源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之採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如下聲明，即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